

彰化縣 114 年度和東國小閱讀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暨教育部 92 年台社（二）字第 0920006090 號書函辦理。

二、目的：

（一）藉由志工教育訓練與輔導，促進志工服務實務交流，提高「志願服務紀錄手冊」請領意願之餘，落實志工志願服務精神。

（二）透過語文教育工作者之教學經驗分享，認識如何以繪本為媒材，進入兒童心靈的祕密花園；分享說故事技巧，藉繪本引領孩子正向思考；探索兒童文學的表現方式，進而激發孩子的閱讀能力；促使志工了解為孩子說故事的價值與意義。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五、辦理時間：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00 時止

六、辦理地點：和東國小篤行樓 3 樓演藝廳

聯絡人：04-77552724 轉 141 輔導室

七、參加對象：本校學校志工優先錄取，餘開放對本主題有興趣之其他區志工報名，預計 85 人，額滿為止。

八、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講師
4/19 (六)	8:30-9:00	始業式	柯伯儒校長
	9:00-10:00	故事志工的行旅	張妙如老師
	10:00-12:00	故事的選擇與應用	張妙如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說故事的技巧	張妙如老師
	14:00-16:00	故事創作—寫、畫與說	張妙如老師

九、報名方式：請教育志工於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前至 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fpiGfTEunP6JLw837>（正取 85 名，備取 10 名，額滿即關閉報名表單）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專款補助。

十一、獎 勵：

（一）全程參訓人員，發給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證書。

十二、備註：

（一）報名志工若臨時有事不克參加研習，請務必於研習活動開始前一週聯絡承辦學校，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凡報名本研習者，即視為同意主辦與承辦單位於辦理本研習行政所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報名者之個人資料。

（三）為響應環保，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